

“国之重器”的建设者

——记中核集团副总工程师、中国核建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宝智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2021 年 11 月 29 日，我国核电工程建设的主力军、国家队，中核集团旗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搬入驻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青浦片区，时至今日，已经有一年多的时间。今天，就让我们一起走进中国核建，走近中核集团副总工程师、中国核建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宝智，一起听听我国核电建设者迈上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故事。

从异国他乡起步 立下强核报国之心

时间回到 1991 年，大学刚毕业的陈宝智，入职中国核建旗下成员单位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不久后便主动投身国家战略需要，不远万里奔赴巴基斯坦，参与我国自行设计、建造的第一座出口商用核电站——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的工程建设，担任一线施工队技术员。

回国后，陈宝智来到我国核电建设的摇篮秦山核电，参与秦山三期核电建设。

“我有幸见证并参与了我国核工业创建、发展、壮大的全过程。从‘国之光荣’秦山核电站

建成，实现大陆核电零的突破；到大亚湾核电站、田湾核电站、福清核电站等世界核电主流堆型核电站建设；再到我国自主设计的三代核电‘华龙一号’作为‘国家名片’闪耀全球……一路走来，我倍感荣幸。”一步一个脚印，陈宝智在中国核建系统内一干就是 30 余年。

2021 年，陈宝智担任中国核建党委书记、董事长。此时的中国核建，也已经在核电领域深耕 30 余年。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如何保持核电建造领域的绝对领先优势，让这支“国家队”保持并提升世界一流水准，是陈宝智不得不思考的课题。深思熟虑后，他带领党委打出了一套守正创新的“组合拳”：安全织网行动、统筹核电市场布局、推行精细化管理、实施科技强企战略推动数字化转型……为高质量发展赋予了新动能、新胜势。

战略转移由京入沪 融入上海经济社会发展

2015 年，原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与上海市政府、青浦区政府分别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打造上海中核科创园项目，对产业导入和培育作出了顶层设计和前瞻性安排。2018 年，国家作出

“两核”重组重大部署，重组后的新中核集团与上海市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将进一步在积极落实国家战略、加快总部经济建设、打造能源科研和产业高地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据此，2021 年 11 月 29 日，中国核建总部从北京整体搬迁至上海，迈上新征程，扬帆再出发。

作为一家从北京战略转移入驻上海的总部企业，陈宝智创新性提出了“融入、融合、融创”上海的发展理念，推动企业从思想上、情感上、行动上积极主动融入上海经济社会发展。

去年上海疫情大保卫战期间，中国核建守青浦、援闵行、战黄浦，20 人组成的突击队自带装备支援疫情最核心区 34 天，做到战无惧、归无恙。三百勇士 72 小时紧急援建上海方舱医院金山项目建设。承建的临港重燃项目还是上海市国家战略需求施工工程类第一个正式复工复产的项目……

打造核建人才新高地 坚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上海代表团最年轻的 90 后代表师延财火遍全国。大家都知道

他从一名放羊娃成长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的逆袭故事，却少有人知道他也是中国核建的一名“全国技术能手”。而在中国核建，像师延财一样的“大国工匠”还有很多……

“我们在做好重点项目、核电工程的同时，要为社会培养出一大批产业工人、高技能人才，更好地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陈宝智告诉记者，紧抓人才这一根线，中国核建专门建立了覆盖管理、技术、技能三支人才队伍的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了“通识能力、专业基础能力、专业发展能力”三位一体的“1+1+1”青年人才能力提升路径。既为青年英才提供了干事创业的舞台，又为青年才俊搭建了成长成才的平台。

“党的二十大赋予了我们的新使命新任务，全国两会的召开为我们下一步的改革发展指引了方向，我们要在大局下谋划、在大势中推进、在大事上作为。”对于中国核建的未来发展之路，陈宝智充满信心。



“丰县生育八孩女子”案宣判，打拐更需持续加力

庄严的司法审判，释放保障妇女权益的强烈信号

4 月 7 日，“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相关案件在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虐待、非法拘禁小花梅的董志民和拐卖小花梅的时立忠、桑合妞、谭爱庆、霍永渠、霍福得等人受到法律惩处，认定被告人董志民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6 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9 年；认定被告人时立忠、桑合妞、谭爱庆、霍永渠、霍福得犯拐卖妇女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10 年、13 年、8 年 6 个月和 8 年，并处罚金。

超20年仍追诉，以法治守护公平正义

这是属于小花梅的正义，也是公众期待的正义。2022 年 1 月，“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引发社会强烈关注。不遗漏一个疑点，不放过一起犯罪，是公众的期待。此前，有关部门的详尽调查，消除了种种疑点。随着案件一审宣判，不放过一起犯罪也更近了一步。

拐卖犯罪发生在 1998 年，到 2022 年案发时，已经过了 20 年追诉时效期限。作恶者会因此逍遥法外吗？

当然不会。对于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追诉时效期限为 20 年的严重犯罪，刑法有“如果 20 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规定。也就是说，只要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严重犯罪就不受 20 年时效期限的限制。

本案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无论从实现个案正义还是警示社会的角度，从严处罚都是必要的，但从严的前提是依法。在本案中，经最高检核准，对在拐卖妇女犯罪中作用较大、情节严重的时立忠等 5 人进行追诉，法院依法定罪量刑，彰显了司法机关从严打击拐卖妇女犯罪的一贯立场和坚定决心。

公平和正义，要在每一桩个案中得到回响。另一个让人欣慰的消息是，经过一年多的治疗和照料，小花梅的病情得到控制，身体状况稳定。

去年，公安部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成果显著。“小花梅”案超过 20 年仍追诉，不遗漏一个疑点，不放过一起犯罪，要以法治守护公平正义。

花梅的命运是被一系列犯罪所摧毁的：从家乡的人贩子，到收买被拐妇女的买家，再到被董志民当作泄欲、生育的工具。判决书叙述了过去 20 多年里小花梅悲惨的经历，她被一卖东海，再卖夏邑，三卖丰县；5000 元、3000 元、5000 元，就是她从云南被千里拐卖到江苏，继而数次转卖的“价格”。种种细节，令人触目惊心。

案发年代久远，不是放弃正义的借口，也不是维护恶行的理由。如果拐卖、虐待、拘禁……一系列罪行得不到彻底清算，所有女性都会有感同身受的恐惧。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在

判决书中，法院以严谨的证据，将董志民钉在了耻辱柱上：他实施了以布条绳索捆绑、铁链锁脖等虐待、拘禁行为；小花梅的饮食起居得不到正常保障，时常挨饿受冻，居住场所无水、电、阳光；在小花梅发病多年时间，董志民只带她去过一次乡村诊所，最终致小花梅人身健康遭受重大伤害，被评定为精神残疾二级。

就量刑而言，在虐待罪部分，董志民获刑 6 年 6 个月，虐待罪致人重伤、死亡的这一档的罪行最高刑是 7 年，目前的量刑接近于顶格；在非法拘禁罪部分，目前的 3 年量刑也是该罪普通罪行档的顶

格。数罪并罚之下，董志民最终获刑 9 年，也是罪有应得。

而今的刑事判决，将参与违法犯罪的被告人牢牢钉在了法律的耻辱柱上，也通过庄严肃穆的司法审判，释放了保障妇女和精神障碍患者权益的强烈信号。

感谢一直关心此案的网友，每一次网络发声，都在提升共和国法治的水平，抑制类似犯罪的可能，提升女性的安全感。某种意义上，不是我们在帮助小花梅，是小花梅帮助我们认识到拐卖罪行的丑陋、阴森、畸形，形成了空前的反拐共识，拥有了直面暴行的勇气以及改变现实的力量。

小花梅案不是雷霆打拐的终点

厉处罚。

此外，对于拐卖小花梅的时立忠、桑合妞、谭爱庆、霍永渠、霍福得等人，也被紧紧压入刑事追究的锁链之中。

因时间久远，这起案件有客观上的阻碍因素。严格意义上讲，即便涉嫌拐卖妇女犯罪，有关人员也已过了追诉时效，根据刑法规定，不能行使求刑权、量刑权与行刑权。但本案在审理中，通过“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拿到了合法追诉的许可证。

如今，“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一审宣判，参与违法犯罪的被告人受到了应有惩罚。这是对作恶者的震慑，也是对潜在不法分子的教育，通过严

肃的庭审判决，更让保护妇女、精神障碍患者权益理念深入人心。

随着一审宣判，此案已告一段落，但对拐卖等侵犯妇女儿童权益行为的专项打击，仍当持续加力、久久为功，全力避免类似悲剧再度发生。

在司法审判之外，相关部门也应跟进关注受害者及其家庭的情况，依法给予必要的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有效改善其居住、就医、饮食等条件，举一反三健全反家暴联防联控、受家暴妇女庇护等机制，让被罪恶伤害的社会困苦者得到更多的人间温暖。综合央视新闻、新京报、澎湃新闻等

(业勤 整理)